

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忻建函〔2021〕6号

关于印发忻州城区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 流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忻州城区企业办理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有关手续提供便捷服务，进一步加强忻州城区前期物业服务的监管，根据住建部《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》、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忻州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忻政办发〔2020〕31号）、忻州市发改委等四部门《关于规范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忻发改发〔2020〕6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将忻州城区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流程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标人向市住建局提出申请，申请材料包括：

- 1、申请书；
- 2、物业管理方案（载明拟服务等级及价格）；
- 3、土地、规划、施工等前期手续；
- 4、按标准配备物业用房承诺；
- 5、设计图纸；
- 6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；

7、委托代理招标需提供代理合同和资质证明文件；

8、招标文件。

二、符合条件的，市住建局出具小区物业服务暂定等级通知。

三、招标人持小区物业服务暂定等级通知向市发改委申请拟定价格。

四、市发改委核定价格后，招标人持市住建局批准文件、申请材料和发改委价格核准文件到市房产服务中心办理招标事项。

五、招标人组织招标，招标结束，持相关材料送市房产服务中心归档，并向市住建局备案。

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月13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